

证券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公告编号:2005-027 号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票对价。
- 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
- 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由“物华股份”变更为“G物华”。
-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8512万股、流通股12182.4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6091.2万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票对价。

2.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发放范围: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星期一)。
- 2.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物华股份”变更为“G物华”。
- 3.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4.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登记在册的流通大股东,支付其持有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将换得5股股票。支付对价的股份合计为60,912,000股。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即:

- (1)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所获对价股票比例,尾数保留8位小数。
- (2)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列),直至每一个账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为163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流通股股数为121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02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1%,没有限售条件的182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9%。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5-029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5股股票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
-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需要支付对价的发起人法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意见,故暂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164,575股对价,待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同意批复时,再由其将应付的对价股份偿还至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等6家发起人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发放范围: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
- 2.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宏盛科技”变更为“G宏盛”。
- 3.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4.2005年8月17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等6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6,745,205股。

公司7家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需要支付对价的发起人法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意见,故暂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164,575股对价,待公司取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同意批复时,再将其将应付的对价股份偿还至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9,021,589股,其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依然为28512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方案实施前持股数	方案实施前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股)	方案实施后持股数	方案实施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36,800	28.77%	30,601,028	51,435,772	18.04%
2	深圳市红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00,000	11.36%	12,085,714	20,314,286	7.12%
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9,908,000	6.99%	0 (注1)	19,908,000	6.99%
4	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24,804,000	8.70%	16,678,286 (注2)	8,125,714	2.86%
5	深圳市普鑫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488,000	1.36%	1,450,286	2,437,714	0.85%
6	长春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9,200	0.09%	96,686	162,514	0.06%
合计		163,296,000	57.27%	60,912,000	102,384,000	35.92%

注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持有的被冻结的1615万股中的1184.4万股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给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承诺收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的1184.4万股后代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支付股权改革方案所需支付的对价1184.4万股。前述司法划转时间为2005年8月11日;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代以支付1184.4万股给流通股股东的时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司法划转前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司法划转前		司法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31,752,000	11.14%	19,908,000	6.99%

注2:按照《物华股份分置改革说明书》实施方案支付对价,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应支付对价4,834,286股;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代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支付对价后,应支付总股数为16,678,286股。

前述司法划转前后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司法划转前		司法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12,960,000	4.55%	24,804,000	8.7%

九、咨询联系办法:

单位名称: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办公楼804室

联系人:周桂华

联系电话:0432-2491247

传真:0432-2452677

邮政编码:132001

邮 政 传 真:132001

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西南证券关于物华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书

物华股权分置法律意见书

物华股份分置改革说明书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05-028

物华股份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由于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5年8月1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即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物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

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为44,84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为14,66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募集法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为26,02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数为13,49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99,021,589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数为39,76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数为13,0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募集法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为26,02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数为20,23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由于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暂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故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价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数为39,59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数为13,165,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募集法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为26,02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数为20,23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控股股东及发起人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现有7家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方案实施前(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对价(股)	方案实施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7,648	45.29%	-5,083,200	39,764,448	40.16%
2	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752	4.10%	-460,261	3,600,491	3.64%
3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00	3.73%	-418,918	3,277,082	3.31%
4	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00	2.93%	-329,150	2,574,850	2.60%
5	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00	1.82%	-204,019	1,595,981	1.6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00	1.47%	-164,575	1,287,425	1.30%
7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750,655	0.76%	-85,082	665,573	0.67%

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暂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则现有7家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方案实施前(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对价(股)	方案实施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7,648	45.29%	-5,247,775	39,599,873	39.99%
2	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752	4.10%	-460,261	3,600,491	3.64%
3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00	3.73%	-418,918	3,277,082	3.31%
4	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00	2.93%	-329,150	2,574,850	2.60%
5	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00	1.82%	-204,019	1,595,981	1.6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00	1.47%	0	1,452,000	1.47%
7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750,655	0.76%	-85,082	665,573	0.67%

九、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58765800,021-58870671

联系传真:021-58870670

联系人:李树郁、付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618号

邮政编码:200120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5-030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由于公司将于2005年8月1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从2005年8月17日起公司简称由“宏盛科技”变更为“G宏盛”,公司股票代码“600817”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031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支付的3.2股股票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
-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2005年8月17日当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能集团和国泰君安支付的3.2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发放范围: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15日。
- 2.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能股份”变更为“G中能”。
- 3.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8月17日。
- 4.2005年8月17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5年8月15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能集团和国泰君安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197,276,160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能集团和国泰君安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G鑫富 公告编号:2005-04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8月5日,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并于2005年8月9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股票简称变更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将于2005年8月12日实施完毕,且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	48,750,000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75,000
其中:		2、内部职工股	
国家持有股份	28,275,000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185,5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9,500
其他	20,475,00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募集法人股		2、内部职工股	
3、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712
4、优先股或其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48,750,000	5、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979,712
1、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公司高管持股)	(3,250)	1、人民币普通股	28,270,2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9,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270,288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G中化 公告编号:2005-02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742,673,700	2007年12月31日	注1
2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29,010	2006年8月12日	
3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29,010	2006年8月12日	</